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保证该项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增加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同芯微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道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58879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 18 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

同芯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芯微电子资产总额 167,041.17 万元，负债总额 104,697.97 万元，净资产 62,343.20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217.0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527.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1.89 万元。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履行其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人愿意以财产作抵押，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拟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动产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217 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98.73 平方米；

(2)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号为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124616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193.46 平方米；

(3)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5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7994.74 平方米；

(4) 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4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14669.08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抵押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56,135,568.17 元。

相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同芯微电子的实际需求，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额度内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同芯微电子董事长签署本次抵押的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同芯微电子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